

证券代码：838961

证券简称：吉邦士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33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80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6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411.28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3,488.4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828.7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4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P	教育
E	建筑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43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475.4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506.4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需要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凌永平，200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 3 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彬彬，2022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具备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子文，2016 年 2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0.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0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